

附件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闽安委办〔2020〕50号

福建省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全面开展 涉及化工产业的各类园区和危化品生产 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安委会，省商务厅、科技厅、工信厅、交通运输厅、生态环境厅：

根据省政府《关于研究危险化学品企业进园入区及安全监管有关工作的纪要》（专题会议纪要〔2020〕100号）要求，经研究决定，自即日起至2020年12月30日，全面开展涉及化工产业的各类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等的安全风险排查，对已进入园区的101家危化品生产企业的安全风险隐患进行全面排查并抓好整改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全面排查涉及化工产业的各类园区。各地安办要组织应急管理、工信、商务、科技、生态环境、交通运输等部门，根据职责分工，全面开展涉及化工产业的各类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等的安全风险排查，摸清各类园区化工产业分布情况，掌握我省危化品生产企业进园入区情况。涉及化工产业的各类园区排查基本情况表见附件 1。

(一)对已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复的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要督促园区管委会和属地政府在危化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的基础上,按照《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落实“一园一策”,认真梳理隐患清单,做好隐患整改闭环工作。

(二)对涉及化工产业的其他工业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和工业园区等),要督促园区管委会扎实推进工业园区三年专项整治行动,梳理园区化工(危化品)企业分布情况,全面排查整治涉及化工(危化品)企业的安全风险,依法淘汰不符合安全、环保要求的化工企业,引导现有危化品生产企业转型升级或异地迁建。

二、全面排查进入园区的危化品生产企业。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要求,省安办已初步摸排 101 家已进入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名单(电子版另行发送)。应急管理、工信、商务、科技、生态环境等部门,要依据职责分工,督促属地政府梳理化工园区内企业情况,在前期隐患排查整治的基础上,对园

区内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风险排查进行“回头看”，抓好隐患整改落实。要切实按照《危险化学品企业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导则》的要求，落实“一企一策”，实现“红橙黄蓝”分类分级监管。进园入区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风险排查表见附件2。

三、齐抓共管，共同做好安全风险排查整治工作。各地、各行业主管和各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要认真落实省政府专题会议精神，深刻认识抓好危化品进园入区和安全监管的极端重要性。各级安办要结合当前危化品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和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认真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工作的实施方案》，落实属地监管、部门监管和“三个必须”，统筹做好涉及化工产业的各类园区和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及时组织相关部门对摸排情况进行现场核查，对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整治情况进行督导检查，扎实推进危化品生产、储存、使用、销售、运输企业的安全隐患治理，有效管控安全风险。省安办将于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组织有关部门进行抽查。

（一）应急管理部门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督促化工园区和危化品生产企业全面开展安全风险排查，对危化品生产企业进行安全许可“回头看”，切实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商务、科技和工信部门要依职责分工，组织辖区内开发区、高新区和工业园区，认真梳理园区内是否有危化品生产企业，开发区、高新区和工业园区是否管理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等情况，督促有危化品生

产企业的开发区、高新区和储存危化品企业的海关特殊监管区，对危化品生产、储存企业的安全风险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及时向主管部门和属地安办报送附件 1、2，以及排查整治落实情况。

（二）生态环境部门要强化园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全面排查企业污水预处理、园区集中处理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核实污水处理设施的处理工艺、承接能力、承接量、排放水质水量等，是否实现污水全部收集、集中处理、达标排放。重点检查园区是否按要求配套建设公共事故应急池，是否按要求设置相应应急措施，防止泄漏物和消防水等进入园区外环境。集中核查企业危险废物清单台账，查看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信息申报、稳定贮存、安全处置是否符合规范要求，是否落实各环节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对属性不明的固体废物是否开展鉴别鉴定。严厉打击超标排放、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非法处置危险废物等环境违法行为。

（三）交通运输部门要加强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监管及港口危险货物装卸、储存监管，依法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企业、港口危货企业进行监督检查，严厉查处非法违法运输行为；督促港口危险货物储存企业建立健全充装管理制度规程。

请各地各有关部门于 2020 年 11 月 12 日前，将附件 1、2 报送省安办，并于 12 月 25 日前将排查工作总结报送省安办。

联系人：林××、陈××，电话：0591-87302131、87510397，传真：0591-87513543，电子邮箱：fjajjgsc@126.com。

附件：1.涉及化工产业的各类园区排查基本情况表
2.进入园区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风险排查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1月4日

（此件依申请公开）

附件 1

涉及化工产业的各类园区排查基本情况表

填报单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园区名称	所在地址	批复层级、批复文件文号及批复时间	园区类型	规划面积 (km ²)	实际开发面积 (km ²)	是否进行安全风险排查评估(评估得分及等级)	是否进行区域定量风险评估(若是,请备注评估时间)	园区主导产业及定位	化工企业总数 (个)	已进驻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数			2019 年园区内化工产业产值 (亿元)	备注
											生产企业数 (个)	经营(带储存)企业数 (个)	纳入安全许可使用企业数 (个)		
		xx 市 xx 县 xx					是, 72, C 类	是, xx 年 x 月							

- 备注 1. 批复层级指省政府、xx 市政府、xx 县(市、区)政府批准设立, 需附上政府批复文件的文号及时间;
2. 安全风险排查评估依据为《化工园区安全风险排查治理导则(试行)》, 安全风险排查评估和定量区域风险评估由化工园区(或化工集中区填报);
3. 园区类型有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工业园区、经济开发区、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等;
4. 已进驻的危险化学品企业指的是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许可的企业;
5. 备注栏中请填写开发区、高新区和工业园区是否管理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等, 以及海关特殊监管区储存危化品等情况。

附件 2

进园入区的危化品生产企业安全风险排查表

填报单位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序号	企业名称	企业地址	所在园区名称	是否属 “两重点 一重大” 企业	安全风险 等级(红、 橙、黄、蓝)	安全许可情况			安全隐患排查结果				备注	
						危化品许 证编号	许可范围	许可有效期	外部安全 防护距离是否 符合要求	一般隐患 (项)	重大隐患数 量及相关内 容	整改结果		

备注：1. “两重点一重大”企业应明确是否属于涉危工艺、重点监管危化品和重大危险源企业；
2. 备注栏中可填报企业停产、隐患排查整治以来，行政处罚等情况。